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卢长江、芦长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行政征收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3-31

浏览: 39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最高法行申1363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卢长江,男,1963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东城区。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法定代表人金晖,该区区长。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芦长海,男,1959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石景山区。

再审申请人卢长江因其与芦长海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东城区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718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卢长江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称,原审认定事实不清,其并未与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以其之名签订的协议系伪造,其与被诉征收决定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请求撤销一、二审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再审审查的焦点问题为原审裁定驳回起诉是否正确。卢长江诉请撤销东政发(2017)28号《关于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经查,该征收决定已经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另案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生效判决



于该征收决定范围内的当事人提起的撤销征收决定诉讼请求均未予以支持，卢长江对同一征收决定提起诉讼，原审裁定驳回其起诉，结果并无不当，本案无提起再审的必要。卢长江认为征收补偿协议伪造，可依法另行主张权利，征收补偿协议的合法性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

综上，卢长江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卢长江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于 泓

审判员 孙 江

审判员 杨科雄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1
2
法官助理牛延佳
书记员申泽斌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目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TOP